

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3043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729號
承辦人：英資中心ELTA輔導員 侯宜伶
電話：355-2776#233
電子信箱：ta530604@mail.wcjh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文國英字第11200077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桃園市雙語教育大手牽小手學伴計畫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桃園市111學年度雙語教育推動委員會」第二次會議提案。
- 二、為落實2030雙語政策，本市重視雙語教育，鼓勵優秀的學生有更好表現、讓學習進展較緩慢學生，有更多時間強化能力，本計畫旨在聯合桃園地區公私立大學進入各國小、國中或高中雙語班，輔導優秀學生或學習緩慢學生，以一對三或一對二的學伴帶領（實體），提升學生雙語教育成效。
- 三、為了解各校對於此計畫的申請意願，請協助於112年10月02日(星期一)16:00以前填復下列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tagS4fWkcUzWCG9B7>。
- 四、若有任何問題請電洽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：03-3552776分機222。



正本：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美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

